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持有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718,574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5%；其一致行动人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红土”）持有公司 3,976,16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两者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694,7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6%。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8 日披露了深创投和浙江红土的股份减持计划，深创投和浙江红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13%，即 8,234,314 股。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即 5,262,400 股，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即 2,631,200 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自本减持规划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13%，即 8,234,314 股，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即 5,262,400 股。深创投和浙江红土本次最低减持数量各不低于 50 万股，合计减持数量不低于 100 万股。

2018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深创投和浙江红土《公司解禁股东减持实施时间过半情况告知函》。本次减持期间内，深创投共减持1,41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浙江红土共减持1,120,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深创投浙江红土合计减持2,539,5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

截止本公告日，深创投和浙江红土本次披露的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本次减持符合承诺的减持数量及时间区间规定。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3,137,274	1.19%	IPO前取得： 3,137,274股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5,097,040	1.94%	IPO前取得： 5,097,04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37,274	1.19%	同一实际控制人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97,040	1.94%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合计	8,234,314	3.1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当前持股数量 (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18,700	0.54%	2018/9/13 ~ 2018/12/12	集中竞价交易	8.87 -11.90	14,665,319.20	1,718,574	0.65%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20,880	0.43%	2018/9/13 ~ 2018/12/12	集中竞价交易	8.89 -11.95	11,747,188.50	3,976,160	1.51%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无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无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